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 7 員、技術生產類 28 員、行政管理類 3 員，共計 38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 碩士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3.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生產類：

1. 專科(含)以上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行政管理類：

1. 大學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8年12月5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僱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 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3，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九、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口試當日收繳正本。**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 108 年 12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青山院區/高雄市大樹區中科院大樹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研發類：

1. 初試：書面審查/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2. 複試：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技術生產類：筆試/實作/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三)行政管理類：筆試/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 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 技術生產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3. 行政管理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 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 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3. 行政管理類：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黃國華副組長 358219

溫麗秋小姐 358667

陳怡芳小姐 358233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 編號	職 類	學 歷 需 求	薪 資 範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 作 內 容	需 求 員 額	工 作 地 點	甄 試 方 式
1	研發類	碩士 畢業	56,650 65,000	職業安全 衛生	1. 職業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環境工程/化學/化工/工業工程/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50/托福 ITP460 或 iBT42/雅思 4 以上或參照 CEFR 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 3. 具下列專業證照至少 1 項(需檢附證照掃描檔): (1)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 (2)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3)工業安全技師。 (4)工礦衛生技師。 3. 具有職安衛生管理、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承攬安全管理等工作經驗者為佳。 4. 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 2. 工作場所及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等相關事項。 3. 採購、承攬及工程安全管理、巡檢與稽核等相關事項。 4. 其餘主管指派要求事項。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1 員	高雄 大樹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 編號	職 類	學 需	歷 求	薪 範	資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 作 內 容	需求 員額	工作 地點	甄 試 方 式
2	研發類	碩士 畢業		56,650 65,000		機械	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50/托福 ITP460 或 iBT42/雅思 4 以上或參照 CEFR 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 3. 具以下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案例證明)： (1)機械系統設計與規劃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2)具數值分析軟體操作能力。 4. 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1. 火工品製程機械設備檢修及更新等相關工作。 2. 火工品製程機械設備自動化及安全性開發。	1 員	高雄 大樹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 資 範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 試 方 式
3	研發類	碩士畢業	56,650 65,000	機械	1. 機械/應用科學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50/托福 ITP460 或 iBT42/雅思 4 以上或參照 CEFR 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 2. 需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需檢附案例證明)： (1)具機械系統設計與規劃或彈葯銷燬執行規劃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2)具 SolidWorks 或其他 3D 繪圖軟體、或數值分析軟體操作能力。 3. 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火工機械系統設計規劃、製程設備開發及彈葯銷燬執行規劃等相關工作。	2 員	屏東滿州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 資 範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 試 方 式
4	研發類	碩士畢業	56,650 65,000	化學/化工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50/托福 ITP460 或 iBT42/雅思 4 以上或參照 CEFR 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 3. 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1. 火工品製程之生產及研發等相關工作。 2. 高能材料及硝酸酯類配方及製程安全研發等。	2 員	高雄大樹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5	研發類	碩士畢業	56,650 65,000	化學/化工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50/托福 ITP460 或 iBT42/雅思 4 以上或參照 CEFR 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 3. 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1. 火工品製程之生產及研發等相關工作。 2. 高能燃燒材料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品質工程、專案整合等驗證與管制,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1 員	屏東滿州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 資 範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 試 方 式
6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機械	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前操作結業證書。 (3)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火工品生產、加工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6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機械概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 編號	職 類	學 需	歷 求	薪 範	資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 作 內 容	需求 員額	工作 地點	甄 試 方 式
7	技術 生產類	專科 畢業	36,050 42,000		機械		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下列專業證照至少 1 項(需檢附證照掃描檔): (1)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2)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3.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前操作結業證書。 (3)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火工品生產、加工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2 員	高雄 大樹	實作50%： 傳統車床操作(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範	資圍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8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機械	1. 電機/機械/工業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具下列之一證照(需檢附證照掃描檔)： (1) 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2)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證照。 3.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 具傳統車床工作經驗。 (4) 具電焊工作經驗。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模具製作、組裝及拆卸；絕熱層加工、藥柱加工、靜力試驗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機械件加工製作，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6 員	屏東滿州	實作50%： 傳統車床操作(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範	資圍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9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電機	1. 電子/電機/控制/自動化/光電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科系者，需具下列之一項證照(需檢附證照掃描檔)： (1) 甲種電匠證照。 (2) 室內配線乙級(含)以技術士。 (3) 工業配線乙級(含)以技術士。 (4) 配電線路裝修乙級(含)以上技術士。 3.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 具製程儀控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化工製程儀電控制系統及機電設備等保養維護。 2. 儀電及機電設備檢修更新購案等。 3. 配合生產線火工作業。	2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 資 範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10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電機	1. 電子/電機/控制/自動化/光電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具下列之一證照(需檢附證照掃描檔)： (1) 甲種電匠證照。 (2) 室內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工業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 具水電維修/變電站高低壓電力系統運轉操作/製程儀控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變電站高低壓電力系統運轉操作及維護。 2. 化工製程儀電控制系統(含 PLC)維護。 3. 廠區水電空調工程施工管理及水電相關設施運轉操作維護。 4. 館舍、設施機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 5.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製作、製程儀器控制等相關工作。 6. 生產研發設備保養等相關工作。	4 員	屏東滿州	實作50%： 電路與控制元件配置(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 資 範 圍	專 長 (技 能)	學 歷 、 經 歷 條 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 試 方 式
11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電子/電機	1. 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儀電工程監造經驗。 (2)儀電控制系統(例如 PLC)設計經驗。 (3)工地主任或專案經理工作經驗。	1. 新建廠房水電及儀控工程監造。 2. 電力單線圖、儀控電路圖及水電施工圖審查。 2. 化工製程儀電控制系統(含 PLC)設計及維護。 3. 廠區水電空調工程施工管理及水電相關設施運轉操作維護。 4. 館舍、設施機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	1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12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化學/化工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描檔)。 3.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描檔)。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發動機火工品生產製作、化學原料處理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化工/化學生產研發設備保養維護等相關工作。	4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範	資圍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13	技術生產類	大學畢業	38,110 45,000		化學/化工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描檔)。 3.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描檔)。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發動機火工品生產製作、燃速與機性測試、化學原料處理與檢驗分析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化工/化學生產研發設備保養維護等相關工作。	1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14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化學/化工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描檔)。 3.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描檔)。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發動機火工品生產製作、燃速與機性測試、化學原料處理與檢驗分析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化工/化學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1 員	屏東滿州	筆試50%： 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範	資圍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15	技術生產類	專科畢業	36,050 42,000		庫儲/生管	1. 化學/化工/工工/工管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 化工廠物料管理及運儲相關工作經驗。 (2)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4) 具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	1. 化學品/火工品庫儲管理等,以上火工及非火工相關工作。 2. 品質相關文件資料彙整。 3. 原物料採購及設備檢修及更新購案等。 4. 配合生產線火工作業。	1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生產與作業管理(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70分合格)
16	行政管理類	大學畢業	33,990 40,000		企劃	1. 企管/工商管理/商業自動化/國際企業/經營/專案管理/行政管理/工管/資管/國貿/財金/國際商務/行銷/人資/物流/翻譯等相關科系畢業。 2. 具工作內容所列相關項目 1 年以上經驗(需檢附經歷證明)。 3. 具 Office 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 4. 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全民英檢等相關證照。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3 員	高雄大樹	筆試50%: 電腦軟體應用(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70分合格)

合計：合計：研發類 7 員、技術類 28 員、行政管理類 3 員，共計 38 員

備註：筆試參考書目

工作編號	書籍列表
6	機械概論(常識)，作者:陳廣明，出版社：志光出版社 2018。
9、11	基本電學，作者：黃錦華、郭塗註，出作社：台科大圖書 2018。
12-14	普通化學，作者：魏明通，出版社：五南出版 2009，ISBN 978-957-11-4349-1。
15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103-108 年歷屆考題(考試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
1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

附件 2

履歷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血型：型	
其 他	原住民	☐ 山 地 ☐ 平 地		族 別：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度		殘障類別：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考研發類職缺學

歷如為碩士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三、**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四、**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報考研發類職缺必須檢附英文測驗證明文件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五、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六、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八、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

(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圖檔)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職 單 位 (至 二 級)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職 類 及 級 職	最 高 學 歷 (含科/系/所)
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			
報 考 單 位 (或 工 作 編 號)		職 類	職 缺
本 人 簽 章	二 級 單 位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電話：	一 級 人 事 單 位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